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9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圣杯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特定股东冯显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八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50,3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冯显超和圣杯投资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9日,冯显超先生持股260,47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圣杯投资持股41,535,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冯显超先生未

减持公司股份,圣杯投资没有发生主动减持。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26),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

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华夏人寿诉被告华业资本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3月4立案后,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华业资本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华夏人寿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576万元;

2.被告华业资本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华夏人寿逾期支付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利息损失(以本判决第一项的投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2%计算);

3.驳回原告华夏人寿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479,662元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及其他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某媒体报道名为《航锦科技易主背后:实控人被“爆料”举债买入自家股票》的文章,针对上述报道,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和公司核查,文章存在不实表述。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作出澄清说明。

一、传闻情况

2019年7月29日晚,华夏时报发布名为《航锦科技易主背后:实控人被“爆料”举债买入自家股票》的文章,报道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先生举债买入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并由公司进行担保。

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和公司核查,文章存在不实表述。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作出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和公司核查,公司澄清如下:

1.2019年4月下旬,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先生曾与某投资机构(报道中称“王涛”)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卫洪江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由某投资公司提供一部分借款,双方进行投资合作,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合同主要条款与报道有关表述基本一致。但此后未有满意的交易时机,上述合作未实质性开展。

实际控制人卫洪江先生本人、本人控制的或指定的账户与该投资机构,该投资机构控制的或指定的账户从未有资金往来,卫洪江先生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或指定人员从未向

该投资机构、该投资机构控制的公司或指定人员下达过交易指令,也未控制该投资机构的账户进行证券交易,不存在报道所称某投资机构提供资金和账户,由卫洪江或指定人员来具体操作股票的情形。

卫洪江先生自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从未交易过公司(000818.SZ)证券,也未指使相关人员交易公司证券,不存在报道所称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报道所称“上市公司兜底”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审批流程及公告。

3.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不存在报道所称发布利好,配合实际控制人建仓的情形。

三、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19-051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誉远”)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上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9年7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重大事项重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终止与新国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山西国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将东盛集团持有的4000万股流通股转让给山西国投,双方同时就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7.14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东盛集团等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予以充分披露。

一、根据公告,《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解决东盛集团债务问题; (2)结合收益保底、股份回购等双方共同协议安排,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实质为东盛集团对山西国投的债务; (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山西国投是否让上市公司股份后,是否实际享有相关股份的权益,协议双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提供相应依据。

二、根据公告,《协议》中约定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东盛集团有权选择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小于等于90元/股(复权价),则除去股份转让价款及按7.5%计算的

年化收益的超额收益部分双方按照85%:15%分配,超过90元/股的部分,则超过部分双方按照95%:5%分配。请公司、东盛集团补充披露,上述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审慎,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三、根据公告,《协议》中约定双方拟进行配套产业共同投资,主要是东盛集团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所投资的配套产业,请公司、东盛集团补充披露,上述共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方向的调整计划,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并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根据公告,前期东盛集团于2018年9月18日与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泰集团将对东盛集团进行重组,并成为东盛集团第一大股东。2019年7月30日,因双方在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东盛集团决定终止与中泰集团的合作,同日与山西国投签署了本《协议》。东盛集团上述两个协议安排均对上市公司有重要影响,请东盛集团补充披露,在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前述与中泰集团终止合作的过程,补充披露本次《协议》的后续推进是否存在障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8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前述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7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召开。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告成全面和解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告成全面和解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时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8月16日下午14:30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于2019年8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拟审议议案:

《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告成全面和解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8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多数原告告成全面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基本情况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内的众多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使用中国生产的石膏板而产生的各种损失。

有关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具体情况见北新建材于201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于201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于201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以及北新建材自2010年至今年的历次定期报告中对该诉讼的持续性信息披露。

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拟与原告和解,并达成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但不得解除为北新建材在该诉讼中的全部主张,且解除了泰山对所有已有的主张,本公司的主要的及可以主张的索赔金额(以下简称“和解金额”),包括所有在Amorin案和Brooke案中Lemar公司和Lemar公司的主张。

(一)